

doostiver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大清律例根原

壹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 · 文獻叢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 大清律例根原

壹

吳坤修等 編撰

上海辭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大清律例根原/郭成偉主編.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11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ISBN 978-7-5326-3470-5

I ①大… II ①郭… III ①清律—研究 IV ①D929.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50940 號

責任編輯 趙 航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大清律例根原

(全肆冊)

郭成偉 主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辭書出版社  
(上海市陝西北路 457 號 郵政編碼 200040)

電話: 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金壇古籍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133.75 印張 21 插頁 3090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698.00 圓

---

ISBN 978-7-5326-3470-5/K·806

# 總序

戴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國家批准建議纂修清史之報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組成之領導小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編纂工程於焉肇始。

清史之編纂醞釀已久，清亡以後，北洋政府曾聘專家編寫《清史稿》，歷時十四年成書。識者議其評判不公，記載多誤，難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亂不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領導亦多次推動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輟。新世紀之始，國家安定，經濟發展，建設成績輝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進步，學界又倡修史之議，國家採納衆見，決定啓動此新世紀標誌性文化工程。

清代爲我國最後之封建王朝，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遠。清代衆多之歷史和社會問題與今日息息相關。欲知今日中國國情，必當追溯清代之歷史，故而編纂一部詳細、可信、公允之清代歷史實屬切要之舉。

編史要務，首在採集史料，廣搜確證，以爲依據。必借此史料，乃能窺見歷史陳跡。故史料爲歷史研究之基礎，研究者必須積累大量史料，勤於梳理，善於分析，去粗取精，去僞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裏，進行科學之抽象，上陞爲理性之認識，才能洞察過去，認識歷史規律。史料之於歷史研究，猶如水之於魚，空氣之於鳥，水涸則魚逝，氣盈則鳥飛。歷史科學之輝煌殿堂必須巋然聳立於豐富、確鑿、可靠之史料基礎上，不能構建於虛無飄渺之中。吾儕於編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獻叢刊》、《檔案叢刊》，二者廣收各種史料，均爲清史編纂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質量；二爲搶救、保護、開發清代之文化資源，繼承和弘揚歷史文化遺產。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點，可以概括爲多、亂、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國素稱詩書禮義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棟，尤以清代爲盛。蓋清代統治較久，文化發達，學士才人，比肩相望，傳世之經籍史乘、諸子百家、文字聲韻、目錄金石、書畫藝術、詩文小說，遠軼前朝，積貯文獻之多，如恒河沙數，不可勝計。昔梁元帝聚書十四萬卷於江陵，西魏軍攻掠，悉燔於火，人謂喪失天下典籍之半數，是五世紀時中國書籍總數尚不甚多。宋代印刷術推廣，載籍日衆，至清代而浩如烟海，難窺其涯涘矣。《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清代書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種，人議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藝文志補編》，增補書一萬零四百三十八種，超過原志著錄之數。彭國棟亦重修《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書一萬八千零五十九種。近年王紹曾更求詳備，致力十餘年，遍覽群籍，手抄目驗，成《清史稿藝文志拾遺》，增補書至五萬四千八百八十種，超過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書之全豹。王紹曾先生言：“余等未見書目尚多，即已見之目，因工作粗疏，未盡鉤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書籍總數若干，至今尚未能確知。

清代不僅書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檔案留存於世。中國歷朝歷代檔案已喪失殆盡（除近代考古發掘所得甲骨、簡牘外），而清朝中樞機關（內閣、軍機處）檔案，秘藏內廷，尚稱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檔案，多達二千萬件。檔案為歷史事件發生過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於當事人親身經歷和直接記錄，具有較高之真實性、可靠性。大量檔案之留存極大地改善了研究條件，俾歷史學家得以運用第一手資料追蹤往事，瞭解歷史真相。

二曰亂。清代以前之典籍，經歷代學者整理、研究，對其數量、類別、版本、流傳、收藏、真偽及價值已有大致瞭解。清代編纂《四庫全書》，大規模清理、甄別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銷毀所謂“悖逆”、“違礙”書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時經師大儒，聯袂入館，勤力校理，盡瘁編務。政府亦投入鉅資以修明文治，故所獲成果甚豐。對收錄之三千多種書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種存目書撰寫詳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內容要旨，述其體例篇章，論其學術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編成二百卷《四庫全書總目》，洵為讀書之典要、後學之津梁。乾隆以後，至於清末，文字之獄漸戢，印刷之術益精，故有人競著述，家嫻詩文，各握靈蛇之珠，衆懷崑岡之璧，千舸齊發，萬木爭榮，學風大盛，典籍之積累遠邁從前。惟晚清以來，外強侵凌，干戈四起，國家多難，人民離散，未能投入力量對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檔案，深藏中秘，更無由一見。故不僅不知存世清代文獻檔案之總數，即書籍分類如何變通、版本度藏應否標明，加以部居舛誤，界劃難清，亥豕魯魚，訂正未遑。大量稿本、鈔本、孤本、珍本，土埋塵封，行將漸滅。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與坊間劣本混淆雜陳。我國自有典籍以來，其繁雜混亂未有甚於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獻、檔案，非常分散，分別度藏於中央與地方各個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教學研究機構與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級之檔案言，除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一千萬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檔案在戰爭時期流離播遷，現存於臺灣故宮博物院。此外，尚有藏於沈陽遼寧省檔案館之聖訓、玉牒、滿文老檔、黑圖檔等，藏於大連市檔案館之內務府檔案，藏於江蘇泰州市博物館之題本、奏摺、錄副奏摺。至於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檔案文書，損毀極大，但尚有劫後殘餘，璞玉渾金，含章蘊秀，數量頗豐，價值亦高。如河北獲鹿縣檔案、吉林省邊務檔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河南巡撫藩司衙門檔案、湖南安化縣永曆帝與吳三桂檔案、四川巴縣與南部縣檔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魚鱗冊、徽州契約文書、內蒙古各盟旗蒙文檔案、廣東粵海關檔案、雲南省彝文倭文檔案、西藏噶廈政府藏文檔案等等分別藏於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甚至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檔案（亦稱《葉名琛檔案》），英法聯軍時遭搶掠西運，今藏於英國倫敦。

清代流傳下之稿本、鈔本、數量豐富，因其從未刻印，彌足珍貴，如曾國藩、李鴻章、翁同龢、盛宣懷、張謇、趙鳳昌之家藏資料。至於清代之詩文集、尺牘、家譜、日記、筆記、方誌、碑刻等品類繁多，數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天津、武漢及各大學圖書館中，均有不少貯存。豐城之劍氣騰霄，合浦之珠光射日，尋訪必有所獲。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蘇州、常熟兩地圖書館、博物館中，得見所存稿本、鈔本之目錄，即有數百種之多。

某些書籍，在中國大陸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國反能見到，如太平天國之文書。當年在太平軍區域內，為通行之書籍，太平天國失敗後，悉遭清政府查禁焚毀，現在中國，已難見到，而在海外，由於各國外交官、傳教士、商人競相搜求，携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國圖書館中保存之太平天國文書較多。二十世紀內，向達、蕭一山、王重民、王慶成諸先生曾在世界各

地尋覓太平天國文獻，收穫甚豐。

四曰新。清代為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之過渡階段，處於中西文化衝突與交融之中，產生一大批內容新穎、形式多樣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穌會傳教士來華，携來自然科學、藝術和西方宗教知識。乾隆時編《四庫全書》，曾收錄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利瑪竇《乾坤體儀》、熊三拔《泰西水法》、《簡平儀說》等書。迄至晚清，中國力圖自強，學習西方，翻譯各類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書館、江南製造局譯書館所譯聲光化電之書，後嚴復所譯《天演論》、《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紓所譯《茶花女遺事》、《黑奴籲天錄》等文藝小說。中學西學，摩蕩激勵，舊學新學，鬪妍爭勝，知識劇增，推陳出新，晚清典籍多別開生面、石破天驚之論，數千年來所未見，飽學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國傳統之知識框架，書籍之內容、形式，超經史子集之範圍，越子曰詩云之牢籠，發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變化，出現衆多新類目、新體例、新內容。

清朝實現國家之大統一，組成中國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現以滿文、蒙古文、藏文、維吾爾文、傣文、彝文書寫之文書，構成為清代文獻之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獻、檔案更加豐富，更加充實，更加絢麗多彩。

清代之文獻、檔案為我國珍貴之歷史文化遺產，其數量之龐大、品類之多樣、涵蓋之寬廣、內容之豐富在全世界之文獻、檔案寶庫中實屬罕見。正因其具有多、亂、散、新之特點，故必須投入鉅大之人力、財力進行搜集、整理、出版。吾儕因編纂清史之需，賈其餘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裝網絡，設數據庫，運用現代科技手段，進行貯存、檢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儕汲深綆短，蟻銜蚊負，力薄難任，望洋興嘆，未能做更大規模之工作。觀歷代文獻檔案，頻遭浩劫，水火兵蟲，紛至沓來，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為浩嘆。切望後來之政府學人重視保護文獻檔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續努力，再接再厲，使卷帙長存，瑰寶永駐，中華民族數千年之文獻檔案得以流傳永遠，霑溉將來，是所願也。

# 凡 例

一、本書係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纂修工程《〈大清律例根原〉整理》之立項，據清同治十年吳坤修等編撰的《大清律例根原》為底本，多方收集補充後點校整理而成。

二、這次點校基本是按《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整理工作通則》的要求進行，凡合於其要求者，不另作說明。個別變通之處，如該《通則》第十一條規定：“文字盡量保持原貌，古今字、異體字、俗體字、通假字一般均仍原文，不作改動。”但本書因篇幅過大，有許多不規範的用字，原書本來就不統一，甚至同一法條、同一段落就有多種寫法，如都按原文排版，且不說電腦字庫中許多字形就不存在，還極易造成文意混亂，產生歧義，故我們在“盡量保持原貌”的前提下，一般按規範的繁體字整理。如原書僅“鬥毆”的“鬥”字，就有“鬪”、“鬪”、“鬪”等多種寫法，現統一按“鬥”排版。其他如“奸”、“姦”，“侄”、“姪”，“徇”、“狗”等異體、俗體字，原印本使用也較混亂，這次整理我們本着在保持原書原貌的前提下儘量規範的原則，在同一法條、同一段落內徑改，不再出校。

三、本書採用繁體字橫排方式整理出版，原律中小字註釋是以雙列豎排，為保證版式的清爽和方便閱讀，參照近年來古籍整理的慣例，將原註改以單行小字橫排。

四、本書在原書版式的基礎上，為適應當代讀者的閱讀習慣，適當加以改進。如原書無論是大小標題還是正文，一律用同樣的字體排版。本書按現代出版規範，以不同的字體區別各級標題。書眉部分，原書有提示標題，本書仍保留，便於讀者檢索。原書凡涉及皇權的字句，如諭、旨、上、朝廷等皆另行頂格或擡寫的地方，及臣民自稱用小字處，現一律按正常格式排印。

五、原書中有貶低及污蔑少數民族的字樣，如“獯”、“猺”等，徑改作“僮”、“瑤”等。

六、同治辛未安徽敷文書局聚珍本《大清律例根原》為一百二十四卷，其中《律例》部一百二十卷，又加入《督捕則例》四卷。《督捕則例》原分為上下部，沒有列入卷數，但其書眉部分有“上之一”、“上之二”、“下之一”、“下之二”的標註，現按此將其定為四卷，正好與同治本一百二十四卷合。特此說明。

七、《大清律例》的律文皆以“凡”打頭，例文則正文前加“一”，而本書則出現在“原律”的“凡”字之前，或有添加“一”者。這種排印方式雖不合乎清代律典的書寫常規，但為保持本書的原貌，故整理者不擅作刪添，實行有者不減、無者不加的原則。特在此說明。

八、本書點校因不涉及版本，故一般不出校勘記，若以他書校者，則出校，校勘記置於每卷之末。

九、同治辛未安徽敷文書局聚珍本《大清律例根原》原標註的編修年代置於書耳，全為豎排。今為排印需要，全改為橫排，置於相關律文條例的後部，並以不同字體與正文區分。

十、同治辛未安徽敷文書局聚珍本《大清律例根原》原有目錄兩種，一為《大清律例根原總目錄》，按卷排列，現將其標明頁碼，按現代排版方式處理，置於正文之前。又有《大清律例根原名例律目錄》、《大清律例根原吏律目錄》、《大清律例根原戶律目錄》、《大清律例根原禮律目錄》、《大清律例根原兵律目錄》、《大清律例根原刑律目錄》與《大清律例根原工律目錄》，其為雍正至同治各朝所增損的條例索引，但順序與該書不一致，使用價值不大。為便於研究者參考，故保持該目錄的原貌，並不添加頁碼，作為附錄保留在本書的後面。又因為本書總目錄與各律分目錄，佔據全書的前四卷，故《大清律例根原》的正文，從第五卷開始，特作說明。

十一、原書頁眉處標有具體律例條文的修訂年份，本書整理者根據實際情況將修訂年份添加於相關律例條文之後，特作說明。



# 大清律例根原總目

## 總序

### 凡例

大清律例根原序之一	英翰
大清律例根原序之二	吳坤修
大清律例根原序之三	崇綸
大清律例根原跋	裕祿
律例根原卷之一 名例律上	1
律例根原卷之二 名例律上	18
律例根原卷之三 名例律上	38
律例根原卷之四 名例律上	53
律例根原卷之五 名例律上	78
律例根原卷之六 名例律上	93
律例根原卷之七 名例律上	115
律例根原卷之八 名例律上	122
律例根原卷之九 名例律下	139
律例根原卷之十 名例律下	147
律例根原卷之十一 名例律下	163
律例根原卷之十二 名例律下	176
律例根原卷之十三 名例律下	188
律例根原卷之十四 名例律下	201
律例根原卷之十五 名例律下	212
律例根原卷之十六 名例律下	220
律例根原卷之十七 名例律下	225
律例根原卷之十八 名例律下	259
律例根原卷之十九 名例律下	285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 名例律下	304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一 吏律職制上	312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二 吏律職制下	331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三 吏律公式上	360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四 吏律公式下	372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五 戶律戶役	389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六	戶律戶役	405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七	戶律田宅	425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八	戶律田宅	441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九	戶律婚姻	451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	戶律婚姻	463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一	戶律倉庫上	482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二	戶律倉庫上	509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三	戶律倉庫下	526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四	戶律倉庫下	538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五	戶律課程	559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六	戶律課程	584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七	戶律錢債	593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八	戶律市廛	605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九	禮律祭祀	620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	禮律祭祀	627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一	禮律儀制上	638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二	禮律儀制下	649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三	兵律官衛	670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四	兵律軍政上	689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五	兵律軍政下	702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六	兵律軍政下	725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七	兵律關津	743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八	兵律關津	759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九	兵律關津	780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	兵律廐牧	797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一	兵律郵驛	813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二	兵律郵驛	825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三	刑律賊盜上	835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四	刑律賊盜上	844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五	刑律賊盜上	861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六	刑律賊盜上	868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七	刑律賊盜上	879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八	刑律賊盜中	898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九	刑律賊盜中	919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	刑律賊盜中	943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一	刑律賊盜中	952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二	刑律賊盜中	965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三	刑律賊盜中	986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四	刑律賊盜中	1005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五	刑律賊盜中	1021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六	刑律賊盜中	1038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七	刑律賊盜中	1051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八	刑律賊盜中	1071
律例根原卷之六十九	刑律賊盜下	1078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	刑律賊盜下	1106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一	刑律賊盜下	1126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二	刑律賊盜下	1149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三	刑律賊盜下	1171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四	刑律人命	1181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五	刑律人命	1196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六	刑律人命	1212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七	刑律人命	1229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八	刑律人命	1249
律例根原卷之七十九	刑律人命	1268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	刑律人命	1283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一	刑律人命	1291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二	刑律人命	1309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三	刑律鬥毆上	1313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四	刑律鬥毆上	1338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五	刑律鬥毆下	1358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六	刑律鬥毆下	1376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七	刑律鬥毆下	1392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八	刑律鬥毆下	1408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九	刑律罵詈	1429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	刑律訴訟	1435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一	刑律訴訟	1458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二	刑律訴訟	1469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三	刑律訴訟	1486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四	刑律受贓	1506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五	刑律受贓	1520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六	刑律詐僞	1537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七	刑律詐僞	1548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八	刑律詐僞	1567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九	刑律犯姦	1581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	刑律犯姦	1597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一	刑律雜犯	1610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二	刑律雜犯	.....	1625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三	刑律捕亡	.....	1643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四	刑律捕亡	.....	1667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五	刑律捕亡	.....	1678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六	刑律捕亡	.....	1693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七	刑律捕亡	.....	1712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八	刑律捕亡	.....	1731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九	刑律斷獄上	.....	1748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	刑律斷獄上	.....	1763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一	刑律斷獄上	.....	1778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二	刑律斷獄下	.....	1795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三	刑律斷獄下	.....	1807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四	刑律斷獄下	.....	1814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五	刑律斷獄下	.....	1835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六	刑律斷獄下	.....	1848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七	刑律斷獄下	.....	1871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八	刑律斷獄下	.....	1881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十九	工律營造	.....	1897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二十	工律河防	.....	1908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二十一	督捕則例上	.....	1915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二十二	督捕則例上	.....	1937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二十三	督捕則例下	.....	1959
律例根原卷之一百二十四	督捕則例下	.....	1973
<b>附錄：</b>			
大清律例根原名例律目錄	.....		1991
大清律例根原吏律目錄	.....		1994
大清律例根原戶律目錄	.....		1996
大清律例根原禮律目錄	.....		2001
大清律例根原兵律目錄	.....		2003
大清律例根原刑律目錄	.....		2007
大清律例根原工律目錄	.....		2017
督捕則例上目錄	.....		2018
督捕則例下目錄	.....		2020
關於《大清律例根原》的整理說明	.....		2022

# 律例根原卷之一

**名例**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 原律

五刑：凡折贖銀數，前圖開載甚明。

笞刑五：笞者，擊也。又訓爲耻。每二笞，折一板。

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

杖刑五：每二杖，折一板。

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百。

徒刑五：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杖一百。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絞，斬。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明，成招具題，部覆奉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實、矜疑兩項，奏請定奪。

臣等謹按：全部律文，辭義簡奧，其關係緊要，每在一句、一字之間，見在律內。雖有小註，不過承接上下文義，非解釋本文。恐問刑官講究未明，則毫釐千里，貽誤匪細。今擬將律文之未甚分晰聯貫者，另爲解說，附錄於正律文後。其節年《現行則例》，實與全律相爲表裏，特分纂附入原條例後，庶奏行者，不致失錯。又按：原律笞、杖以五折十，現行部例以四折十，並除不及五之零數。故杖一百，止折責四十板，應行註明。再，今無巡按御史，應將末節“撫按審明”等句刪改。謹擬增刪改，載於後。

## 續改律

### 名例

#### 五刑

笞刑五：

一十，折四板。二十，除零，折五板。三十，除零，折一十板。四十，除零，折一十五板。五十，

折二十板。

杖刑五：

六十，除零，折二十板。七十，除零，折二十五板。八十，除零，折三十板。九十，除零，折三十五板。一百，折四十板。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杖一百。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絞，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臣等謹按：此言五刑之條目也。五刑見於《虞書》。自漢文帝除肉刑後，至隋唐時，以笞、杖、徒、流、死定為五刑。歷代因之。笞者，擊也。又訓為耻。杖，雖較笞加重，亦教戒之刑也。徒者，奴也。奴辱之，使知愧悔然。不終其身而定有年限者，冀其自新也。流者，罪憐於死，不忍刑殺，流之遠方。即《虞書》“流宥五刑”也。其中，又細分節次。笞，自一十遞加至五十而止。過此，則改笞而為杖。杖，自六十遞加至一百而止。過此，則減杖而加徒。徒，自一年遞加至三年而止。過此，則改徒而為流。流，自二千里遞加至三千里而止。至是而生全之法盡矣。若其所犯之罪，斷不可容於世，則不得不置之於死。而猶不忍一概即加誅戮，於死罪中分絞、斬。絞、斬中，分立決、監候。監候中，分情實、緩決、矜疑。其情實者，猶三覆奏而後加刑焉。所以矜恤民命者至矣。至若納贖、收贖之諸條，又即《虞書》“金作贖刑”之意。文武官吏及諸有職役之人，與兵民有力人等，許其納贖。老少、廢疾、婦女，許其收贖。恩欲其周，而法又不可縱，於是定為準納贖、不准納贖之例。俾斷獄者，斟酌而善用之。此律之所以為仁至義盡也。

## 原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原擬：今無舍餘、總小旗名色，應刪去“舍餘”等字。現行例官員革職有餘罪者，准令納贖。其文武官犯罪，俱以罰俸、降級等項處分，並不納贖，應刪去“文武官”字。又，“運炭、運灰、做工”等項，今已不行，俱照有力、稍有力納贖，應刪去“運炭、運灰、做工”等字。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 原改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

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 原條例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遞加科算，詳見律首“納贖例圖”。

原擬：今贖罪並不分在京、在外，應刪去“在京、在外”等字。又，文武官員妻均屬一例，應改“軍職正妻”字為“官員正妻”。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 原改條例

一、贖罪人犯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遞加科算，詳見律首“納贖例圖”。

## 原條例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個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糧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贖，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原擬：“今罪犯應贖而情願方准贖者，折贖。並無監追不完，改擬做工及扣除俸糧”之處，此條擬刪。

## 原條例

一、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如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枉法、不枉法等，賊，仍須入官。故云“仍盡本法”。

原擬：“今遇蒙恩，例減等者，竟行減等發落。並無‘仍令充軍為民、立功’”之處，應刪去“例該充軍為民、立功”等字。

再，竊盜等項遇赦免刺，已奉定例寬免，應刪去小註“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句。但此條乃專為例應減等“仍盡本法”者而言，謹擬刪改，移入“二罪俱發，各盡本法”律後。

## 原條例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擬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估計贓物之例，應移入“給沒贓物”律後。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原條例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

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照本犯原籍地方發配事例。

原擬：限行例內三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 現行例

一、文武官員有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例折贖。其律內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贖罪等罪名，俱照律文有力圖內，折銀收贖。如不能納銀者，照無力的決。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概不准折贖。

原擬：現任官員犯笞、杖等罪，以降罰革職，分別處分。已註明“文武官犯罪”律內，此條應開明。官員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案犯罪者，准其折贖。其運炭、運灰等項，律文已經擬刪，亦應刪去。再，“收贖”應改為“納贖”。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 原改現行例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不能納贖者，照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 現行例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及借名耗費等項，加派入己、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止擬那用錢糧、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其徒、杖等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律納贖。

## 現行例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己者，交該部議處。

(雍正三年)

## 名例

### 五刑

笞刑五：笞者，擊也。又訓為耻。用小竹板。

一十，折四板。二十，除零，折五板。三十，除零，折十板。四十，除零，折一十五板。五十，折二十板。

杖刑五：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除零，折二十板。七十，除零，折二十五板。八十，除零，折三十板。九十，除零，折三十五

板。一百，折四十板。

徒刑五：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二千五百里，杖一百。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絞，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俟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觔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觔。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挺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梭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練，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觔。

一、流犯年逾六旬、老病不能經營生計者，該地方官查實，照孤貧例撥入養濟院，給以口糧。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臣等謹按：笞、杖，舊用大小荆杖爲之。自概用竹板，遂無差別。今酌分大小，板式着爲定例。至刑具，及熱審、秋審等例，向列《會典》及刑律《名例》、《斷獄》各條內，其“流犯老疾准入養濟院”一條，係雍正九年議准之例。今酌爲改輯，纂入“五刑”條下，以昭聖朝欽恤之仁，俾內外法司首爲觀覽，共佐協中之至治云。

## 贖刑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有力，照律納贖。收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婦人有力者，照律納贖。

##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乃前代之例，今無老人、舍人各色。其知印吏、承差、陰陽生，俱係衙役，律例內俱無納贖之條。至於官醫生，雖非衙役，而未有職銜，亦包在軍民諸色人役之

內。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 刪改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 原例

一、贖罪人犯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之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拆)[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臣等謹按：此條內開“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之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等語。查原行之例，係前代舊文。今未經載入，亦無別例可引。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 刪改

一、婦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 原例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及借名耗費等項，加派入己、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止擬那用錢糧，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其徒、杖等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律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所開“借名耗費等項，加派入己”二語，已包在婪贓之內，應刪。再，例內語句，亦有未明之處，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 刪改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入己，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

## 原例

一、各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性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託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不礙行止者，照律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職官有犯”條下，因與納贖一類，今移此。其所稱“一應公錯不礙行止”無所指，實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各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 原例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臣等謹按：過誤犯罪各條，俱准納贖。今例內止稱“訐告詞訟，因人連累”，語義未該，應增。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 原例

一、僧道官有犯，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亦計贓問罪。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並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究出俗家姓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若犯公事失錯，因事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職官有犯”律下，因與納贖一類，今移此。查職官有犯，前代原另有律文，故“徑自提問”上有“依律”二字。今前代律文，已經從前纂輯時刪改。“依律”二字應刪。再，“受財枉法，亦計贓問罪”，及“逞私爭訟”等語，已包在“一應贓私”及依律例科罪之中，其所稱“有玷清規”，並“戒規無礙”之處，均非律例所宜載，亦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 刪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 刪除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照本犯原籍地方發配事例。

臣等謹按：此係前代之例，其所稱“供送來京之人”，乃指舍人、舍餘等應納贖人員而言。今並無此等名色。而衙役犯法，又無納贖之例。此條應刪。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

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己者，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犯罪納贖定例，原例“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己者，交部議處”等語，查問官多取肥己，自應計贓科罪，擬將“多取肥己，交部議處”之處，改為“計贓科罪”。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乾隆五年)

## 五刑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使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挺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此條係乾隆五年閏六月，臣部議覆山東按察司李珣條奏定例。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臣等謹按：刑部現審案件，十日一次彙題。此康熙二十二年定例，嗣於雍正元年奉旨覆准。熱審減等，其減等之案，六十日一次彙題。乾隆六年，經臣部將現審軍、流以下案件，改為按季彙題。其遇熱審減等之案，即於彙題內聲明奏准，遵行在案，而原例猶存，應請改正。再按：枷號在五刑之外，原係輕罪，其最重不過三月而止，是以有小滿後保釋，俟秋審補枷之例。誠以炎暑易於觸犯，特加軫恤也。至隆冬嚴寒之際，各犯荷枷示衆，風雪僵凍，其苦較炎熱為尤甚。查軍、流外遣重犯，隆冬尚得停遣。其枷號輕罪，尤當推廣皇仁，一體矜恤。請於十一月初一日起，停枷保釋。於二月初一日補枷。謹擬增入例文，以示軫恤。謹將增修例文，開列於後。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減等案件，先行發落，於按季彙題本內，附疏聲明。其枷號人犯，自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均交該地方官、該旗暫行保釋，俟秋涼春融日，送部補枷。

(乾隆八年)

一、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其實，應決者照朝審之例，三次覆奏。

臣等謹按：秋審情實重犯，於乾隆十四年奉旨：“各省秋審重犯，刑科覆奏，皆令一次朝審，仍令三覆。欽此。”業經續纂為例，列於“死囚覆奏待報”條下。此條應刪。

(乾隆二十一年)

## 原例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熱審，亦減等完結。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內，臣部議覆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禱條奏：凡熱審減等，總以

發落時為準。若發落時已遇熱審，概不准減免等因，奏准遵行。所有此條原例內“熱審時，審擬具題，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仍行減等發落”之處，應修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俱照例減等發落。其審擬具題，雖在熱審期內，若發落時已逾熱審者，概不准減免。

（乾隆三十七年）

## 原例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明減等，按季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一、每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折發落。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應擬笞、杖、枷號輕罪。發落人犯時，逢熱審期內，分別寬減，秋後補枷之例，事同義貫，自應併列一條，以省繁冗。但查首條內，惟枷號之犯，應俟秋後補枷。其笞、杖人犯，例應當時發落。今原例內，前節云：枷責等輕罪，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而末節又云：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發落。前後文義矛盾，應行修改。再，熱審減等，臣部與外省皆係一律辦理，並無區別。其原例內，刑部現審案件，應改為：“內外問刑衙門”，以昭畫一。今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刑衙門，將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時已逾熱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 原例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決杖。

### 徒流遷徙地方

## 原例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臣等謹按：此條例文，與首條事同一轍，不必分列兩門，致滋繁冗，應擬併為一條，專載“五刑”門內，以歸簡易。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 加減罪例

### 原例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一、笞、杖罪人犯，如係鬥毆傷人，雖遇熱審，不准寬免。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笞、杖等犯雖遇熱審不准減免之例。事例相同，自應併為一條。再，熱審減等例文，均載“五刑”門內。此不准減等一條，亦應移入“五刑”本門，以歸畫一。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應擬枷號、笞、杖之竊盜，及鬥毆傷人擬笞之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乾隆五十三年）

## 名例上

### 五刑

### 原例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刑衙門，將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竊盜，及鬥毆傷人擬笞之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臣等謹按：“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係康熙年間舊例，查雍正二年欽奉上諭：“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減等，欽此。”又，乾隆二十五年定例，凡鬥毆傷人擬笞人犯，雖遇熱審，不准寬免，並無枷號不准減免之文。（次）[此]條例內“枷號”二字，係乾隆五年纂例時添出，應刪。又查，以上二條，俱係熱審減等章程，應修併一條，以便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 修併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刑衙門，除竊盜及鬥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

倘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嘉慶六年)

## 原例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觔。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九月內，原任大學士勒保等奏查驗枷號輕重尺寸等因一摺奉旨：“勒保等奏：查明刑部枷號，輕重、尺寸俱符定例。惟遵照定例‘尺寸、枷面較大，板片較薄，不能堅固’等語，刑部枷號，因舊例尺寸較大，以符二十五觔之數，則板片厚不及一寸，木插厚僅止三四分，難於經久，枷號封條，亦易碎裂，且犯人兩手不能及口，難於飲食，自應量為變通。着照勒保等所議，將枷號即定為：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總以例載二十五觔為準。刑部即纂入則例，並將現有枷號，悉照新定尺寸更正，以歸畫一。欽此。”又，十七年正月內，據原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鐵保等咨稱：例內有應用重枷枷號者，其觔數尺寸並無明文，請部示覆等因。經臣部查，例內用重枷各例，向來俱由外省酌量辦理，未經定有觔數，恐易啓官吏高下其手之弊，議請：嗣後凡例內應用重枷枷號者，應於尋常枷號觔數上，酌加十觔，計重三十五觔。其枷面止於加厚，而寬大悉照尋常枷號尺寸：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為度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觔。重枷，重三十五觔。枷面，各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

(嘉慶十九年)

## 贖刑

## 原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軍民諸色人役，有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現行律例俱的決發落，並無應准納贖之例。其年在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篤疾、廢疾，犯罪應准收贖者，於“老幼廢疾收贖”門內，立有專條。此處毋庸復載。例內軍民人等，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係屬舊例，應行節刪。至舉人、監生、冠帶官犯該杖一百以下者，照律納贖；杖一百者，斥革；徒、流以上，照律發配，並無徒、流、雜犯死罪，准其納贖之案，原例應行修改。若生員犯該笞、杖者，例內另有“罪止戒飭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之條，



不在納贖之列。例內“生員”二字應刪，並添入“進士”及“貢生”二項，以昭賅備。再，“冠帶官”係前明舊文，應改為“一切有頂帶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

## 原例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律載，文武官犯私罪杖一百者，革職。若本案犯該革職者，其笞、杖餘罪，係輕罪，不議，毋庸納贖。如革職後另犯笞、杖，自應照例納贖。其罪至徒流以上者，俱照律發配，不准納贖。若呈請贖罪者，臣部核其情節，奏明請旨定奪。其應納銀數，亦不照有力圖內數目。例內“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無力的決發落”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用，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徒、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情節，奏明請旨定奪。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 原例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入己，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前明官員、平民犯罪，無論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但有力者俱准納贖，無力者的決發配。至國朝康熙年間，始分別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等因，纂為定例，遵行在案。此條“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係屬舊例，業已不用。但歷次修例時，未經刪除，恐外省拘泥例有明條，將因公那用、因公科斂之案，援照此例辦理，與現行之例矛盾，自應分別修改，以免歧異。查，例載：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照律擬雜犯死罪，總徒四年；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實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萬兩以上者，斬監候。又，律載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雖不入己，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各等語。是因公那用、因公科斂之案，律例內俱有治罪明文，未便因照舊例納贖，致有參差，應請嗣後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如審無婪贓入己，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以上，依例決配。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照《名例》“文武官犯私罪”律，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予開復，庶足以昭賅備，而免牽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入己，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及坐贓致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私罪”律，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予開復。

（嘉慶六年）

## 續纂

一、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落，不准納贖。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諭：“陳預奏審擬民人李其言控案一摺。此案李其言之父李應昌，原控縣書李振甲等偷盜倉米等情，係因生員傅焯先聲言，李振甲等如非偷米，何必連夜搬運。次日，又向生員朱芹昌告述。李應昌、朱芹昌先後具呈赴控，而李應昌旋即在押病故，其子李其言復控訴不休。是傅焯多言肇釁，朱芹昌輕聽妄控，均屬不安本分，有玷學校。該撫將傅焯、朱芹昌，擬以杖責，照例納贖，未免輕縱。傅焯、朱芹昌俱着斥革，按律發落。嗣後，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均照此案辦理。餘依議。欽此。”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嘉慶二十四年）

## 纂修

### 名例律

### 贖刑

### 原例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

臣等謹按：道光元年十二月內奉旨：“嗣後，刑部遇有關涉生監案件，着照定例於核議罪名後，將生監應革、應復之處，會同禮部定議，再行具奏等因。欽此。當經臣部議請，嗣後關涉生監案件，除罪止滿杖，例應除名，並徒、流以上，例應決配各項，生監並速議、速題、立決。各案正犯，既決不待時，其案內杖不滿百，應革、應復之生監，俱仍照向例於辦結後，行文禮部核定，毋庸會奏外，其尋常核議各案，如有應行會奏之案，應會同禮部定擬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便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上，並速

議、速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辦結後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 原例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徒、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情節，奏明請旨定奪。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臣等謹按：道光四年閏七月初四日奉旨：“嗣後，刑部辦理贖罪案件，着仍照乾隆四十八年原定章程，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奏明請旨核定。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以免歧誤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永遠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徒、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情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二項擬定，奏明請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入奏。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道光四年）

## 纂修

### 名例律

### 贖刑

## 原例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辦結後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所稱“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等語，原以罪止滿杖，未便覆准納贖，故特予參革除名，以示懲儆。而既經參革除名之後，則所得滿杖罪名，自不在重科之列，乃近來各省辦理笞、杖輕罪，俱遵例納贖。而罪應滿杖之案，有聲明業經咨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者；亦有聲明斥革之後，仍折責發落者。總因例無明文，以致辦理參差。臣等公同酌議，應請於例內“分別咨參除名”下，添入“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字樣，以昭明晰，而歸畫一。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笞、杖，均於辦結後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道光十四年）

## 原律

###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及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臣等謹按：第九條下小註“本管指揮、千戶、百戶”等字，應改為“本管官”。再按：十惡皆罪大惡極，王法所不容，其罪至死者，固恩赦所不原。即罪不至死者，亦俱有乖倫理，故特揭其名目於律首，使人知所警也。

（雍正三年）

## 原律

###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姊兄、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用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臣等謹按：“惡逆”小註內原有“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等語，查：“祖父母”上，既註明“毆及謀殺”，則但謀、但毆即坐可知；“伯叔父母”上，既註明“殺”字，則殺訖乃坐可知，不必重解。再，“不睦”之下，原註有“謀殺總麻以上親”之條，今謂“不睦會赦原宥，是謀殺凡人，不應援赦，而謀殺服親，反准原赦矣”。尤非律意。今刪。

（乾隆五年）

## 原律

###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者，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大有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皇帝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臣等謹按：八議者，乃國家優待親賢勳舊之典，應於法外優容。故凡有所犯，另加擬議，所以使應議之人咸知，自重而不輕於犯法也。

（雍正三年）

## 原律

###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者，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大有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大有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良輔佐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乾隆五年)

# 律例根原卷之二

## 原律

###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不可加刑，但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者，不得遽擬其罪。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奏請多官會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方才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八固山大臣與機密大臣、內院三法司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先行拘繫，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逆叛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鞠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

原擬：今應議者犯罪，或令議政王大臣，或令八旗都統，或令九卿、詹事科道，或令該部院衙門集議，並無指定“八固山大臣等官會議”之處。應改律文小註內“請令八固山大臣、機密大臣、內院三法司官員集議”句，為“奏請欽遣大臣官員集議”。小註內繁冗重複處，並應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 原改律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者，不可加刑，亦不得遽擬其罪。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多官會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先於奏本之內，開寫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方才勾問，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欽遣大臣官員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先行拘繫，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逆叛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鞠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

臣等謹按：此專指鞠問八議之人而言也。

凡應八議之人犯罪，與職官不同，必先具由請旨定奪。若奉旨准令推問，又必開所犯應坐罪名。及親、故、賢、能等應議之狀，奏請會議。議定，奏聞。其至死者，不敢正言絞、斬，但云：“合死取決於上。”前後凡三奏，於不廢法之中，而示用意之厚。如此，若應議之人有犯十惡，則徑行提參，依律議奏，不用取旨請議，及取自上裁之律。



## 原條例

一、凡在京勳戚，用強兜攬錢糧，侵期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

原擬：今勳戚有犯前罪，俱按情罪輕重，照律擬議，並無扣除祿糧、價銀，完官給主之處。此條擬刪。

（雍正三年）

## 原律

### 應議者犯罪

一、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者，不可加刑，亦不得遽議其罪。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多官會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先於奏本之內，開寫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方許勾問，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欽遣大臣官員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惟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先行拘繫，實封奏聞，依律擬議。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鞠不加拷訊，皆據各證定罪。

臣等謹按：律文“實封奏聞取”之下註內“應否勾問之”五字，“不許擅自勾問”之下註內“有旨免究即已”六字，“奉旨推問者”之下註內“不可加刑，亦不得遽議其罪”十一字，“先奏請”之下註內“多官會”三字，“取自上裁”之下註內“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等語，“其犯十惡者”之下註內“先行拘繫”四字，語多重複，且有難行之處。應刪。再，小註內“凡應八議之人，問鞠不加拷訊，皆據各證定罪”等語，事關定例，應另立一條，註內亦應刪。謹將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一、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依律擬議。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 條例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鞠不加拷訊，皆據各證定罪。

此條係小註內補律之所不及者。今另纂為例，以備引用。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拏問，不得遽用刑夾，有不得不刑訊之事，請旨遵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上諭。因事類“議貴”，纂為定例，恭載於此。

## 修改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罪，與旗人無異。交刑部照旗人例，枷號鎖禁完結。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載在“八議”之末。查：“十惡”、“八議”為律例總論綱目，未便續入例條。且應議者犯罪，另有專門律目，自應移入。謹將此條原例，移載“應議者犯罪”門類，以符例制，擬合聲明。

## 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不繫帶者，即照常人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內欽奉諭旨定例，應恭纂遵行。

（乾隆四十二年）

## 續纂

一、凡宗室有犯圈禁之罪者，即行革去頂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內，臣部等衙門審辦宗室明定。聽信伊伯父家奴楊天保之言，將應行人官絕產冒充業主希圖得利、問擬滿徒於宗人府空房圈禁一年等因具奏，奉旨明定：“貪利妄控，實屬不知自愛。若僅照例圈禁一年，無以示儆。明定着革去頂戴。嗣後宗室有似此犯圈禁之罪者，即着革去頂戴。着為令。”欽遵在案。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乾隆四十八年）

## 應議者犯罪

## 刪除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拷訊，皆據各證定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舊律內小註。乾隆五年，臣部奏明，刪除小註，纂為條例。但查：刑律“斷獄老幼不拷訊”條內載“凡應八議之人，如有犯罪，官司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等語。此條例文，係屬重複，應行刪除。

## 續纂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罪在軍、流以下者，隨時具奏。如在徒、杖以下，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應擬徒者，歸入刑部，按季彙題。罪應笞、杖者，即照例完結，均毋庸具奏。若到官時未經具奏之案，審明後，罪在軍、流以上者，仍奏明請旨。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嗣後，關係宗室事件，着管理宗人府王、貝勒等，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將案犯何條，應即具奏，何條係按月彙奏。其有情節較輕者，即可移咨宗人府，照例懲處，毋庸奏聞，妥議章程具奏等因。欽此。”當經宗人府，會同步軍統領衙門，遵旨酌議，嗣後遇有宗室犯科之案，除訊取大概情形，顯係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奏。其餘俱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犯應徒者，仍照舊例歸入刑部彙題。罪犯笞、杖者，即照例辦理，毋庸奏聞。至審明後，罪犯軍、流

以上者，無論曾否具奏，俱照例定議，奏明請旨等因，奏准知照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再查：臣部彙題事件，向係按季辦理，應於例內添入“按季”二字，以歸畫一，合併陳明。

（嘉慶十四年）

## 續纂

一、宗室緣事發遣，遇赦減釋。如係由盛京釋回者，即令回京。若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其在盛京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六月初二日，臣部具奏查辦發遣黑龍江等處宗室應否減等開單請旨一摺，奉上諭：“宗室普庭，准其減等，令回至盛京，在該處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嗣後，緣事發遣，宗室由盛京釋回者，即令回京。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其在盛京居住。着爲令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嘉慶十九年）

## 續纂

一、宗室犯事到官，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分別奏咨，給還頂戴。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奉上諭：“近來宗室中，屢有不顧行檢、干犯法紀之人，迭經訓誡，總未悛改。推原其故，皆因宗室犯事到官，向不跪訊，遂有所恃，而不知畏懼。伊等既如此不知自重，朕挽除頹習，亦不能再援‘議親’之典。嗣後，宗室犯事到案，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奏明，給還頂戴。似此稍示裁抑，庶共知戒懼，可冀犯法者日少也。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嘉慶二十四年）

## 應議者犯罪

### 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仍由宗人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禁外，如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或犯至遣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呈黃冊。至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誑詐，有顯跡見證可憑，並不據實呈控，審係畏事隱忍。被詐之人，並無應得罪名者，免其置議。如因作姦犯科，致被宗室誑詐，又不據實呈控，審實，各視其應得罪名，加一等治罪。其主使宗室誑詐，仍照教誘宗室爲非，及計賊各本律例，從重科斷。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七月內，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宗人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摺內議請：嗣後，宗室覺羅犯笞、杖罪者，除無心罣誤，仍照例折罰、養贍外，其審係不安本分者，按其應得笞、杖罪名，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其犯枷罪者，一日折圈，二日仍加責二十板，不准減圈禁日期。至初次犯徒、流、軍罪者，仍按所得罪名，照舊按日折圈、按數折責，不因加責而減圈。其三次犯徒罪者，即加等，照流三千里之例，加責三十板外，仍折圈二年。其有一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即加等，照極邊烟瘴充軍之例，加責四十板外，仍折圈三年。其有二次犯流，及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盛京。其有二次犯徒、一次犯流，及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其有二次犯軍，及三次犯流者，均擬實發黑龍江。其犯至遣戍罪者，亦擬實發黑龍江。如有釀成命案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由刑部進呈黃冊。並請載入則例，永遠遵行。至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訛詐，有顯跡見證可憑，並不據實呈控，如審係憑空被訛，畏事隱忍，被詐之人，並無應得罪名者，應毋庸議。如係作姦犯科，致被宗室訛詐，又不據實呈控，審實，各視其應得罪名，加一等。至主使宗室訛詐者，仍照教誘宗室為非，及計贓各本律例，從重科斷。請一併纂入則例等因奏。奉上諭：“向例宗室犯罪，止分別折罰圈禁。惟法輕，則日久生玩，必應嚴定律令，庶辟以止辟，多所保全。嗣後，犯笞、杖、軍、流、徒等罪，審係不安本分者，即照此次議，定科斷條，分別加責、實發。如有釀成命案者，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其進呈黃冊，仍著由宗人府辦理，以示區別。至被詐之人，不據實呈訴者，按其有無應得罪名，分別辦理。即着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欽遵在案。除“宗室覺羅犯笞、杖、軍、流、徒等罪，分別折罰、加責、圈禁，應由宗人府載入則例外，所有宗室覺羅犯罪，應行實發，及宗室釀成命案，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暨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訛詐，不據實呈訴，按其有無應得罪名，分別問擬”之處，應於臣部例內，纂定專條，以資引用。再查：原奏所稱“宗室釀成命案，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自係指實犯死罪，按律應擬斬、絞者而言。若雖經釀成命案，而係按律不應擬抵者，自應仍按各本例律問擬。應於“釀成命案”下，添敘“按律應擬斬、絞監候”字樣，以免牽混，合併陳明。

臣等又按：此條係道光五年纂定。伏查：宗室覺羅藉端訛詐告姦之案，察其不干己事，顯係詐騙不遂，所控事件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分別治罪。其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無論軍、民、旗人，應不分首、從，先行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現已遵旨另立專條。而前條原例所載“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訛詐，有顯跡見證可憑，並不據實呈控，審係畏事隱忍。被詐之人，並無應得罪名者，免其置議。如因作姦犯科，致被宗室訛詐，又不據實呈控，審實，各視其應得罪名，加一等治罪。其主使宗室訛詐，仍照教誘宗室為非，及計贓各本律例，從重科斷”之處，核與新例未符，且兵、民、商賈，若有作姦犯科，大抵不肯據實自首。其被宗室覺羅告發，審明屬實，自行按照所犯本條科罪未便。因被宗室覺羅訛詐，不行據實呈首，再於法外加重。應請一併刪除，以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

犯軍，或三次犯流，或犯至遣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呈黃冊。

(道光五年)

## 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案件，除係呈送忤逆，照例訊辦外，其餘概不准理。如有擅受，照例參處。倘實有冤抑，許令成丁弟兄、子侄，或母家至戚報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報告，官為審理。如審係虛誣，罪坐報告之人。若婦女自行出名刁控，或令人報告後，復自行赴案逞刁，及擬結後瀆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制律治罪。有夫男者，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身，折罰錢糧。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五月內，宗人府具奏飭禁宗室覺羅婦女呈控並酌定懲處專條一摺內稱：宗室覺羅婦女，往往倚恃身係婦女，任意砌詞瀆控，或於審訊時，不待傳問，直入公堂，逞刁剖辯，不服訊斷。後復翻控不休，最為惡習。允宜亟加禁止，予以限制，以正風俗。議請：嗣後，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者，除係呈送忤逆，仍照向例訊辦外，其餘案件，概不准理。如有收其呈詞者，即照擅受例參處。若實有冤抑，應令其成丁弟兄、子侄，或母家至戚報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報告，官為審理。如有虛誣，罪坐報告。倘有仍前出名刁控，或令人報告後，又復自行赴案逞刁，及擬結後瀆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制律，分別辦理。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子嗣後。無夫又無子嗣者，即罰折其孀婦錢糧。俟續修則例時，纂入遵行等因。奏准在案。除由宗人府載入則例外，臣部例內應請纂輯專條，以便遵守。

(道光六年)

## 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人等告姦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所控事件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妄捏干己，情由聳准，迨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申結捏控者，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究追主使教誘之犯。倘狡辯不承，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罪應斬、絞者，照例請旨辦理。其餘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重責四十板。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無論軍民，不分首從，先行枷號三個月，滿日俱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其或所控得實，但審因申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

臣等謹按：道光九年正月內，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臣部遵旨酌定宗室覺羅藉端訛詐分別治罪條例一摺具奏。欽奉上諭：“朕因宗室近來積習，往往以不干己事具控，藉端訛詐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茲據查明定例，分別從嚴酌議，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姦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己，情由聳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申結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

誘之犯。倘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申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着宗人府、刑部，即各纂入例冊，永遠遵行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為例，以資引用。

（道光九年）

## 纂修

## 名例

### 應議者犯罪

## 原例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罪，與旗人無異。交刑部，照旗人例，枷號銷禁完結。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或犯至遣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呈黃冊。

臣等謹按：道光十九年八月初六日奉上諭：“宗人府奏，銷除旗檔之紅帶子、紫帶子犯，係尋常罪名請毋庸革去帶子一摺。又，另片奏：道光五年，會議宗室事宜，有釀成命案、革去宗室之條，與從前例意不符，請改為‘革去宗室頂戴’等語，着宗人府會同刑部，悉心妥議，明定章程具奏。至此次因案銷檔之紅帶子訥爾和，着仍准其繫束紅帶，照例辦理。欽此。”經宗人府會同臣部查：宗人府奏請“銷除旗檔之紅帶子、紫帶子犯，係尋常罪名毋庸革去帶子”一節，溯查：宗人府則例內，載“乾隆四年議准革退宗室紅帶子，革退覺羅紫帶子，議罪俱由刑部照旗人例”等語，又案，查：嘉慶年間，紅帶子圖明，因習西洋教犯案，革去本身紅帶子，發往伊犁。並道光十八年，紅帶子圖升阿於習教犯案，改悔免罪後，同伊子文廣習教念經。由臣部會同宗人府，審明具奏。欽奉諭旨，將圖升阿、文廣，均革去紅帶子，並於玉牒末除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各在案。今臣等議請，嗣後除紅帶子、紫帶子，有犯教習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徒、流、軍，及斬、絞等罪，仍應照向來刑部辦理旗人之例，一體科斷。惟此內或有應照旗人銷檔之例辦理者，查銷檔後，即交縣編人民籍。嗣後有犯，照民人一體科罪。若將紅帶子、紫帶子亦照此辦理，似與體制不協。請嗣後凡紅帶子、紫帶子有犯，照旗人銷檔者，免其銷檔，令其仍繫本身帶子，以昭表着其罪名輕重，仍由

刑部照旗人科斷。再查：宗人府請將釀成命案革去宗室之條，改為“宗室、宗室頂帶”等語。臣等查：宗人府例載，康熙八年題准革去宗室之例，永行停止。嗣於道光五年會議懲勸宗室事宜條內有。如有“釀成命案者，由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之語，與從前例意不符，應由宗人府照前更正等因具奏，奉旨允准。遵行在案。臣等伏查：以上二條，均經宗人府會同臣部奏定章程，應將原例修改明晰，以免歧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除有犯習教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徒、流、軍，及斬、絞等罪，交刑部照旗人例，一體科斷。應銷檔者，免其銷檔，仍准繫本身帶子。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或犯至遣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頂帶，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呈黃冊。

## 續纂

一、宗室覺羅及王公，有吸食鴉片烟者，擬絞監候，由宗人府會同刑部，進呈黃冊。

臣等謹按：道光十九年五月內，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及臣部議覆陞任鴻臚寺卿黃爵滋並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及各科道條奏，嚴禁鴉片烟章程一摺內稱，宗室覺羅買食鴉片烟者，若照平民加等，發近邊充軍，僅止折圈，不足以示懲儆。今擬：宗室覺羅買食鴉片烟者，從重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至宗室覺羅職名，以及王公內有買食鴉片烟者，均從重革職、革爵，發往盛京，永不敘用。並遵照此次章程，予限一年六個月。如限滿不知悔改，仍有吸食者，即照新定章程加重，擬絞監候。按照舊例，宗人府會同刑部，恭進黃冊等因具奏。奉上諭“照所議辦理，並着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臣等伏查：原定鴉片烟章程，現已一年六個月。限滿，如仍有吸食者，應遵照原奏加重，擬絞。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道光十九年）

## 原律

**職官有犯** 應議之人，不在此例。

凡京官，不拘大小，已未入流。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所犯，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正官，並分司就便拘提，取問明白，議其原犯情由，擬定罪名，奏聞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雖係六品以下者，所轄上司，提調官風憲者，不在此例。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擬議回奏，仍候委官審果是實，方許判斷。○若府、州、縣六品以下官，其犯應該笞決私罪，罰俸、收贖、紀錄三項公罪者，其罪既輕，所轄上司，亦得徑自提問發落。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府、州、縣官，被

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凌虐實跡，不用經由合干上司。實封徑自陳奏。

原擬：今官員為尋常小事應傳問者傳問外，應題參者，不拘大小，俱行題參。罰俸等罪，一概具題結案。現任官員並無收贖及紀錄罪名之處。又，律文內言“屬官”者，兼內外而言，應刪去小註內“府、州、縣”字。又，定例凡官員列款緝參之後，將上司列款首告者，所告不准行，仍治罪。此律應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 原改律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凌虐實跡，不用經由合干上司。實封徑自陳奏。其被參後，將原參上司列款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臣等謹按：此指勾問職官而言也。有犯兼公私言。凡內外、大小、文武職官有犯，雖與應議大臣不同，所司亦當開具事由參奏，俟奉旨究審，方議擬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方准許照議判決。若屬官被上司非理凌虐，亦聽各屬官徑直奏陳。但不許攀引別項事款。其被參之後，列款訐告反噬者，仍照例治罪。此使上不得以擅專、下不得以恣肆之義也。

## 原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原擬：今凡官員犯該提問者，並無“准補支俸”之處。其罰俸扣補例載吏部。此條擬刪。

## 原條例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原擬：今官員革職，交與刑部者，一應罪名，俱具題結案。不獨應奏請者，方行奏請。此條擬刪。

## 原條例

一、凡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所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選職着役。

原擬：今陵寢無祠祭署名色，惟各壇有祠祭署，其太常寺典簿，非係道官。養牲所軍，並無原伍。徒罪以上，亦無運炭等項之例。應行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 原改條例

一、各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



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不礙行止者，照例納贖。

## 原條例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並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原擬：今雲貴文武職官有犯，與各省官員一體參處。其土官已照流官定例，一體處分。應刪改、增入。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 原改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俱照流官例，一體處分。但土官例不食俸。如有應罰俸、降俸、降職等事，俱按品級，照流官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照律科斷。

## 原條例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並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

原擬：今僧道官有犯，不論在京、在外，一體提問，應刪去“京官具奏”等字。又，枉法贓滿數充軍，今無此例，應改為“計贓問罪”。“運炭、納米”等字，應改為“納贖”。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 原改條例

一、僧道官有犯，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亦計贓問罪。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並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究出俗家姓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若犯公事失誤，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納贖，各還職為僧、為道。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 現行例

一、蔭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外，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革]者，不必題參，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知照禮部。

## 現行例

一、除入伍給割官員有犯，照定例處分外，給割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占人廬舍，奪人田土，擾害地方者，令該督撫掣回官割，照民例治罪。

(雍正三年)

## 原律

###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所犯事由，申呈兵部，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都察院、按察司，並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合當提對。及丞令陳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若得旨准令，取問方可行提。不許擅自勾問。○若以上各衙門，奉旨推問，除公私答罪收贖，招前不敘功，議後不請旨。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父祖及本身功定議其應得罪名，請旨區處，不得擅自發落。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俱依職官有犯律。不在此限。

原擬：軍官係明時衛所世職之官，其敘用處分，俱與一切職官有別。今各衛所武職官員，皆由武途人員陞選，犯罪問擬文武一例，與明之軍官絕不相同。此條擬刪。

###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原擬：今武職官有犯，並無帶俸差操之例，且所犯之罪，不論大小，俱行提參定擬，非特充軍降調者，方奏行兵部施行。此條擬刪。

### 原條例

一、凡軍職並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實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原擬：今武職土官，犯死罪參奏提問等項，與各官無異。亦無軍官守哨立功之例，且致仕等官犯罪，亦無不論功之處。此條擬刪。

### 原條例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並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原擬：今凡大小事件，俱行勘問明白，方許論罪。不因專指一二事。此條擬刪。

### 原條例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罪該充軍遇蒙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強盜未發自首，及係初犯，方准免罪，引此差操之例。已發，及係再犯，不准。首依律擬罪，子孫革襲。

原擬：今世襲官有犯強盜重罪者，革職另行襲替，並無食糧差操，候身故日，方令人襲替之例，此條擬刪。

（雍正三年）